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0（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素真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化博學位學程

案由：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增列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備查，部份條文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請審議 106 學年度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入學生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資管系與工設系、語傳系、文創系共同規劃設立 106 學年度「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各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及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轉請該法規業管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續辦法規修正公告發佈及適用等相關事宜。

第九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

一、基於現有校務資訊系統其成績處理介面僅提供分數登錄，且本校微學分課程校務資訊系統目前建置中，資訊處評估預計於 107 年 7 月建置完成，故設計學院於 106-2 開設「設計學院微型課程(一)、(二)」成績登錄處理方式暫依如下原則辦理：

(一)新系統尚未建置完成：請設計學院先向課務組申請開課及選課作業，再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成績並將紙本送至註冊組存查。

(二)新系統建置完成：請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請資訊處協助盡可能於 107 年 6 月前，完成系統建置。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化博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核備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說明：本案經 106.12.7 材化博程學程會議以及理工學院 107.1.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為完善材化博程博士候選人資格程序，制定「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聯合大學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條文修改項目。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建議辦法：通過後，續送 106-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陳俊宇等 4 位老師申請更改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成績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陳俊宇、李路宣、劉煥雲、羅佳明老師更改成績案，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係為配合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學術自律機制，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之。

三、本要點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2-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建議辦法：

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由課務組提案於 106-2-2 校課程委員會，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及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其入學生科目表畢業條件增列須通過本要點規定課程。

三、教務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權責單位依本要點進行相關作業。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五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含基本能力指標)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 三、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進修學生班(復招)。
- 四、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五、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 六、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 七、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八、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 九、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新增)。
- 十、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二、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三、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 十四、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班。
- 十七、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甲)(乙)。
- 十九、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建築學系：碩士班、學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 二十一、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二、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 二十三、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 二十四、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 二十五、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六、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十七、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六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 107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三、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五、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六、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九、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二、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三、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建築學系：學士班。
- 十六、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七、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 十八、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 十九、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 107 學年度雙主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三、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五、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六、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七、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 八、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九、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丙、丁)。
- 十、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一、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二、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丙)、進修學士班。
- 十三、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甲)(乙)。
- 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五、建築學系：學士班。
- 十六、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十七、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 十八、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 十九、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人社院等

案由：請審議各學院 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修讀標準及異動檢核表。

說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理工學院：粉末冶金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
- 三、電機資訊學院：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 四、管理學院：資訊財金學分學程、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

五、人文與社會學院：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停止招生案。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 四、「客家文化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自 101 學年度起連續 5 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 5 人，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工、電資、管理、設計、客家學院等

案 由：請審議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修正案。

說 明：

-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入學生科目表：
 - (一)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5-106 學年度博士班。
 -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
 - (三)能源工程學系：104-106 學年度碩士班。
 - (四)資訊工程學系：104-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 (五)經營管理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六)資訊管理學系：106 學年度碩士班。
 - (七)文化觀光產業學系：104-106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八)建築學系：105-106 學年度碩士班、102-106 學年度學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106 學年度。

(九)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學士班。

三、輔系、雙主修

(一)電子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學士班。

(二)經營管理學系：103-106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103-106 學年度。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審議 106-2 學期，課程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採紙本教學評量或不計分課程之課程。

說 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全校各學制(含進修部)，共開設 1934 門課程。

三、各院系所(中心)申請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共 109 門；申請實施不計分教學評量之課程共 360 門；申請實施紙本教學評量共 17 門課程。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校課程委員會：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建議辦法：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1/2)

時間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黃素真		
出席人員			
學務長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王雯
總務長	廖坤祥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林永昇
研發長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資訊處處長		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祐維
圖書館館長	吳有茂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張昱源
體育室主任	謝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王能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	謝佳	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徐瑞明
共同教學中心主任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劉耀煌代
理工學院院長	何人非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清海
材化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胡天驥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王義喜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李志村
管理學院院長	鄭學	建築學系主任	林淑鴻
設計學院院長	吳桂陽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王敏
原住民文化创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主任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主任	馮海寬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謝建	文化创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李威建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古運宏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單(2/2)

時間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黃錦玲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謝志光老師	謝志光
華語文學系主任	潘智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楊敏英老師	楊敏英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林文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吳細顏老師	吳細顏
語文中心主任 應外系主任	程小芳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程小芳老師	程小芳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雅芳	人文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邱雅芳老師	邱雅芳
藝術中心主任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劉煥雲老師	劉煥雲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鄭玉旭老師	鄭玉旭	客家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范以欣老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志揚老師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洪麗卿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顧叔財老師	請假(上課)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李冬鳴老師	
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賴瑞麟老師	賴瑞麟	學生代表 光電系陳品勳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妙珍老師	陳妙珍	學生代表 語傳系楊熙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李志明	課務組組長	張思源
註冊組組長	張思源	綜合業務組組長	傅之芬
進修教育組組長	鄧金霞		
紀錄	譚疏東		